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85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经〔2019〕629号）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于近日收到丹东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720万元，用于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清算。

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有利于改善丹东黄海的现金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0-033

#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冰山冷热，证券代码：00053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股价异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核实。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24日，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业绩目前还无法量化预测。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61次审议会议公告》，公司参股公司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将于2020年12月29日上会审议。截止本公告发布时，审议结果尚未公开，敬请关注。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108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2017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75%，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2017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已于2020年12月28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61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化股份”）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董事长胡仲明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胡仲明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胡仲明先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并祝愿巨化股份经营发展再创佳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胡仲明先生的上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胡仲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任何职务。即日起，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公司副董事长周黎旸先生行使，直至公司董事会选出新的董事长止。

胡仲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胡仲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明确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路线图，在推进公司改革创新、开放发展、构建产业生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诸多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仲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文”）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10号、临2020-023号公告）。

近日，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广东凯文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东凯文法人主体资格已予注销，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76348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晓佳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叁仟肆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期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6B1、B2片区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装印刷设备、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推广；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5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对全资孙公司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逸智膜”）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10号公告）。

近日，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鑫瑞科技已完成吸收合并可逸智膜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可逸智膜法人主体资格已予注销，鑫瑞科技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99315491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叁佰伍拾万伍仟捌佰捌拾贰元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区B04单元南地块和B05单元地块（一照多址）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2007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8日

经营范围：高档纸及纸板生产（新闻纸除外），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聚酯薄膜材料、光电材料、光学应用薄膜、数码产品开发与生产，塑胶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含各种钢材及其延压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广澳南湖台商投资区N4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87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建设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建设工程PPP项目预中标公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建集团”）联合体为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建设工程PPP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其中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出资比例为70%；青建集团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工作，出资比例为30%。

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近期发布的《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建设工程PPP项目中标公告》，公司、青建集团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建设工程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项目概算总投资169,074.1万元，其中工程费107,04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0,233.4万元，预备费5,919.9万元，专业医疗设备及办公设施购置费8,830.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7,048.1万元。

4、合作范围及合作期限：本PPP项目的具体运作模式为BOT（建设-运营-转让）。合作期限27年，其中建设期预计7年，运营期20年。

5、项目内容：该项目建设地点为高新区西片区，双积路以南、会展中心以西，占地面积266,666.7平方米。共设置1042张床位，主要建设心理精神疾病病区、心理精神疾病病区（重症病房）、能源中心、洗消中心、污水处理站等，总建筑面积约143,11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6,37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6,732.0平方米），同时购置设施设备，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及管网工程。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

# 关于嘉实新思路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新思路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75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曲扬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宁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曲扬 |
| 离任原因 | 业务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0-12-30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0-028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长沙市“[2020]长沙县109号、110号、111号”共三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100,3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长沙县109号地块位于长沙县黄花镇临空产业集聚区临空南路以东、天祥路以北、人民东路以南，宗地总出让面积为91,607.54平方米，宗地总成交价为29,714万元。该宗地分为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65,624.4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1.0＜容积率≤2.0，建筑密度≤22%，绿地率≥40%，建筑高度≤48米并符合黄花机场限高要求，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地块二25,983.1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B1，容积率≤3.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高度≤48米并符合黄花机场限高要求，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40年。

[2020]长沙县110号地块位于长沙县临空产业集聚区临空南路以西、大元东路以北，宗地总出让面积为108,452.00平方米，宗地总成交价为37,039万元。该宗地分为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85,893.8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1.0＜容积率≤2.0，建筑密度≤22%，绿地率≥40%，建筑高度≤48米并符合黄花机场限高要求，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地块二22,558.1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B1，容积率≤4.55，建筑密度≤50%，绿地率≥20%，建筑高度≤48米并符合黄花机场限高要求，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40年。

[2020]长沙县111号地块位于长沙县黄花镇临空集聚区临空南路以西、莲湖塘路以东，宗地出让面积为106,629.56平方米，宗地成交价为33,589万元。该宗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1.0＜容积率≤2.0，建筑密度≤22%，绿地率≥40%，建筑高度≤48米并符合黄花机场限高要求，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0-027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88,58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0%，华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25,0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48.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华远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20,000,000股 | 否 | 否 | 2020年12月25日 | 2025年4月6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0.21% | 9.38% | 固定资产贷款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 1,088,584,808股 | 46.40 | 305,000,000股 | 525,000,000.00股 | 48.23 | 22.38% | 0股 | 0股 | 0股 | 0股 |

二、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

华远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64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结余资金合计5,478.89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陶陶居公司以18,022.29万元现金收购食尚雅园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65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

●本次会议议案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峻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结余资金合计5,478.89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66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名称

（一）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二）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三）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二、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一）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结余金额4,646.47万元。

（二）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结余金额684.90万元。

（三）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结余金额147.52万元。

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合计5,478.89万元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

三、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27.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3.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21,303.00 |
| 2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 12,283.00 |
| 3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 9,462.00 |
| 4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 14,038.00 |
| 5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387.00 |
| 合　计 | | 61,473.00 |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计划投入“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12,283.00万元调整为3,685.00万元，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8,598.00万元变更投向至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计划投入“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3,685.00万元调整为1,585.00万元，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2,100.00万元变更投向至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对计划投入“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21,303.00万元调整为19,578.50万元，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1,724.50万元变更投向至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对计划投入“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9,462.00万元调整为3,812.00万元，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5,650.00万元变更投向至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19,578.50 |
| 2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 1,585.00 |
| 3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 3,812.00 |
| 4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 14,038.00 |
| 5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387.00 |
| 6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8,598.00 |
| 7 |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9,474.50 |
| 合　计 | | 61,473.00 |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9,578.50万元，实际投资15,700.52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80.19%。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877.98万元，取得利息收入768.48万元，共计结余资4,646.47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85.00万元，实际投资1,558.95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98.36%。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6.05万元，取得利息收入658.85万元，共计结余资金684.90万元。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变更前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283.00万元产生的利息。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598.00万元，实际投资8,482.86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98.66%。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5.14万元，取得利息收入32.38万元，共计结余资金147.52万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利口福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湘潭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结余资金合计5,478.89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并对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拟结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向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5,478.89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上述借款期限均为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直接偿还。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梅州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67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食尚雅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陶陶居公司以18,022.29万元现金收购广州市食尚雅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虽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然可能面临经营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加剧、管理体系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及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者“广州酒家”）全资子公司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陶陶居公司”）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广州市食尚雅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食尚雅园公司”）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陶陶居公司与食尚雅园公司、尹江波、广州市食尚国味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尚国味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统称“股权转让交易协议”）。陶陶居公司以18,022.29万元现金收购食尚雅园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越公司”）100%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市海越陶陶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食尚雅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2号1616房

法定代表人：于杰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其他农产品仓储；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使用）；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尹江波 | 2370.6 | 2370.6 | 79.02 |
| 王晓柳 | 366 | 366 | 12.20 |
| 从海燕 | 263.4 | 263.4 | 8.78 |
| 合计 | 3,000 | 3,000 | 100 |

3.关联关系

食尚雅园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等方面的关系。食尚雅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江波控制的食尚国味公司为陶陶居公司“陶陶居”品牌餐饮授权经营方。

食尚雅园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1月30日，食尚雅园公司资产总额6,206.57万元，所有者权益3,00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实际控制人情况

食尚雅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尹江波，其拥有多年的饮食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控制公司包括广州市食尚国味饮食管理有限公司。食尚国味公司以经营精品鲁菜为主的“山东老家”品牌为起点，融汇了各个菜系的风格。经过多年稳定的发展，现旗下经营山东老家、陶陶居、滋粥楼小馆等众多餐饮品牌，分布在广州、深圳、上海等多个一线城市。

（二）交易受让方的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汶溪大道东477号2701

法定代表人：欧阳凯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4日

主要业务：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陶